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據媒體刊登：有某民間人士投書認：最高檢察署總長的子弟兵…藉由傳訊手段干擾該人士之言論自由…云云！

該文嚴重誤導社會視聽，最高檢察署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最高檢察署及總長本人，從未接觸或參與該文所述相關事由。
- 二、每一個人，不論民衆、公務員或司法人員，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檢察官是獨立辦案的專業人士，於開庭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應全程錄音錄影，如該檢察官涉有違法失職事宜，請該位民間人士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；如該民間人士握有檢察官具體違法事證，也歡迎其向外界公布，以昭公信。不應自行渲染、揣測，無故牽連不相關之公務機關及公務員，誤導國人！
- 三、最高檢察署呼籲各界，目前相關個案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儘管相關人士各有看法，惟國人仍應保持理性判斷，不要受外界無謂的渲染干擾！